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387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科技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4637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飞翔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25,369,695.3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935,196.11 元，营运资金为-73,408,443.83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飞翔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未能就上述持续经营事项改善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认飞翔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改善持续经营状况。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 和五、17 所述，飞翔科技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息债务 78,610,000.00 元，均为一年内到期债务，而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3,667,956.85 元，飞翔科技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我们未能就飞翔科技公司如何全面解决债务偿还事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飞翔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我们对飞翔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飞翔科技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

2020年1月13日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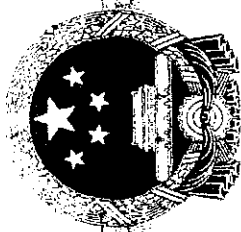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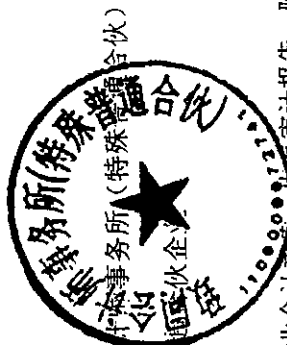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订约、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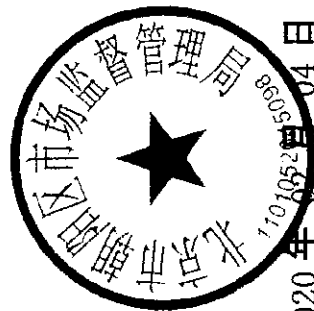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4日

证书序号: NC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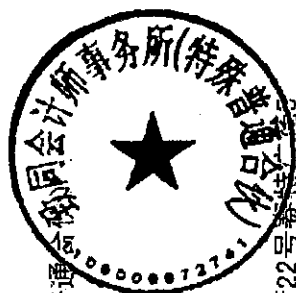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安泰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